

# 薛家镇童子河水环境整治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

乙方（供应商）：苏州易溪清韵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甲方会议室

合同时间：2023 年



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将新北区童子河水环境治理服务项目委托乙方进行实施。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新北区童子河水环境治理服务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童子河的河道水环境治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完成水质达标治理，水质达标后维护期一年。**

二、新北区童子河水环境治理服务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三、项目服务期：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根据响应文件的环境调查方案及治理方案实施具体治理服务，达到水环境治理目标，并通过验收。

## 第二条 项目内容

水环境综合整治：童子河的水环境综合整治服务。

##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一、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肆拾玖万肆仟元整（小写：¥494000.00 元含税）。

二、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制，合同期内费用一律不予调整，总价款包括合同期内的物价、政策等所有风险因素。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常州市政府采购号 的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3、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4、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由其落实的审批事项，提供合同实施条件。
- 5、甲方应为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 6、运维期，本项目设施的运行电费由甲方承担。

###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费用。
-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3、乙方按照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对河道进行治理，并在指定的时间内达成相应的水质目标。
- 4、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建设管理中的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因乙方未尽管理职责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并受到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
- 6、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 **第六条 质量保证**

本项目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技术要求及现行相关的工程质量评定标准与验收规范。

- 1、验收部门：由采购方组织环保部门进行验收。
- 2、验收标准：符合本项目整治目标。验收时在感官指标符合要求后，每月不定期取样一次，水质达标则视为验收合格。
- 3、售后服务要求：与实施治理方案相关的设备及设施质保1年（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对后期运行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及相关设备设施的使用培训及材料移交。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建设费用的支付：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30%；项目实施完成水质达标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余款作为运维考核费用根据考核结果每季度支付，付清为止。

（2）运维考核费用的支付：运营考核期共计1年，运维费用按月考核，按季度结算。甲方根据月度的考核结果进行运维费用的支付。若月度检测数据不合格，则扣除当月的月度运维费用（特殊情况参考合同规定方式执行）。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五条及第六条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的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乙方若违反投标文件中所要求的用工数量、年龄等要求，经甲方检查发现，将按本合同约定扣除相关费用（如有）。

5. 项目运维阶段，若发生因突发性排污事件导致水体短期污染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及时留取证据。经甲方证实该事件确实会导致河道水体污染时，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推迟或免除本月的运维费用考核。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一）变更、解除和终止的事由

1、如本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则双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要求立即解除本合同或针对本合同另行签署其他书面合同。

2、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无法完全履行或在履行过程中出现双方无法预见的困难，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可经协商决定解除本合同。

3、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由。

#### （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后果

1、一方收到对方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履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工作。

2、双方应进行清算。经乙方提供书面证明文件，甲方应按下列方式支付价款，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已完成且尚存的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竣工验收，并按照审计结论进行决算；不具备验收条件的，经委托有资质的造价鉴定机构及质监部门进行造价鉴定及质量评定，依据造价鉴定的结果进行支付。

###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代理机构存档。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

定及时协商处理。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0519-85962005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黄河西路 268 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石艳

代理人：

电话：051257368790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8112001013100491023

单位地址：昆山市淀山湖镇双永路 999 号

荷玛诗国际花园 218 号楼 201 室

日期： 年 月 日

